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受公司股东减持的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共持有公司股份从34,117,629股减少至30,754,529股,占公司总股本从5.55%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5%。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1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悦橙投资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3,24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2964%。创橙投资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6,851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052%。亮橙投资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747%。橙色海岸于2021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3,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从34,117,629股减少至30,754,529股,占公司总股本从5.55%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4,377	2.30	12,301,128	2.0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9,124	1.53	8,772,273	1.43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963	1.07	6,143,463	1.00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165	0.65	3,537,665	0.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张润大厦2号501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微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微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KP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4
营业期限	2015-10-14至2035-10-13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小珍	自然人	1,000.00	4.88%
2	陈楚振	自然人	2,500.00	12.20%
3	何俊峰	自然人	1,400.00	6.83%
4	祝文闻	自然人	500.00	2.44%
5	张晨	自然人	1,000.00	4.88%
6	张强	自然人	5,000.00	24.39%
7	陈广玉	自然人	1,000.00	4.88%
8	陈晓飞	自然人	3,300.00	16.10%
9	修琪	自然人	2,600.00	12.68%
10	范雪	自然人	1,000.00	4.88%
11	苏宁	自然人	1,000.00	4.88%
12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	0.98%
合计			20,5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N6U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5,79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5-16
营业期限	2017-05-16至2037-05-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峰	自然人	1,500	9.55%
2	李治成	自然人	400	2.55%
3	汕头市睿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	3.18%
4	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	6.37%
5	胡平	自然人	300	1.91%
6	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600	3.82%
7	陈晓飞	自然人	190	1.21%
8	银行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2,000	12.74%
9	福建聚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2,000	12.74%
10	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	6.37%
11	周晓艳	自然人	700	4.46%
12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06%
13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500	35.03%
合计			15,79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CU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26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2-16
营业期限	2015-12-16至2035-12-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桂彬	自然人	1,000	19.01%
2	嘉兴欧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60	10.65%
3	张方兴	自然人	700	13.31%
4	沈桂渠	自然人	600	11.41%
5	柯宏彬	自然人	121	2.30%
6	新余中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	9.51%
7	修琪	自然人	900	17.11%
8	永新县芯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1.90%
9	共青城兴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1.90%
10	周德川	自然人	179	3.41%
11	何志坚	自然人	500	9.51%
合计			5,26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N70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8,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5-16
营业期限	2017-05-16至2037-05-1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55.525%
2	共青城木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	16.657%
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	27.762%
4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056%
合计			18,1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自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4,321,1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中微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117,629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5.55%,为中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0,754,529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中微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悦橙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中微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1,823,249	0.3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646,851	0.11%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459,500	0.07%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433,500	0.0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微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微公司958,000股,减持比例为0.16%。具体内容详见中微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微公司	股票代码	688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9室-9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98 浙江省嘉兴市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117,629股 持股比例:5.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754,529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3,363,100股 变动比例: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5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38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385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54人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由555人调整为554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3,400万股调整为13,38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506,218.20万股的2.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物产中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兢	集团副总经理	65	0.44%	0.01%
廖建新	集团董秘、董办主任	45	0.31%	0.01%
王奇颖	集团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45	0.31%	0.01%
胡健	集团数字总监	45	0.31%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0人)		13,185	89.90%	2.61%
预留		1,280	8.73%	0.25%
合计		14,665	100.00%	2.9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45号),验证截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李兢等55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93,519,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33,85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9,669,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38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3,850,000	133,8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2,182,040	0	5,062,182,040
合计	5,062,182,040	133,850,000	5,196,032,04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6,562.20	14,355.41	28,710.83	21,054.61	9,570.28	2,871.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62,38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986,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1,973,4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62,389	13.44%	IPO前取得:13,262,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13,262,389	13.44%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13.44%。
	合计	13,262,389	13.44%	—

无锡华信、林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不超过:2,960,1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3,400股	2021/7/28~2021/10/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6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973,4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无锡华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A、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2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无锡华信、林健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1)无锡华信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C、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林健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D、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44,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44,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44,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44,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44,359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6,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6,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56,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 --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 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递交了查询申请,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6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1年4月8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孙玉忠	20210408	1000	0
2	刘俊鹏	20210408	1111	0

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孙玉忠、刘俊鹏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 编号:2021-02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5天、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8,24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低风险产品	1.30-3.54	2021.07.05	2021.10.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低风险产品	1.30-3.30	2021.07.05	2021.09.0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PY2021037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07.05
产品期限(日)	95天
产品到期日	2021.10.0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54%
产品收益说明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认购本金安全。《认购委托书》中约定了保底收益率,保证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至少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PY20210376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07.05
产品期限(日)	63天
产品到期日	2021.09.0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产品收益说明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认购本金安全。《认购委托书》中约定了保底收益率,保证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至少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低风险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5天和6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0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904.62	208,135.67
负债总额	38,494.03	35,179.07
资产净额	175,410.60	172,956.59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91	14,690.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6,000	46.982192	6,000
合计		12,000	6,000	46.98219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	7,500	48.40	5,000
合计		125,000	7,500	48.4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